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而寄發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刊物」)。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賀鳴玉先生已辭世，故賀鳴玉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賀鳴玉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執行董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賀鳴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不會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賀鳴鐸先生將代替賀鳴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賀鳴鐸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將就重選賀鳴鐸先生增添第7項普通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賀鳴鐸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賀鳴鐸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賀鳴鐸先生(「賀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

入本集團。彼於商品貿易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賀先生為Fulcrest Limited及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先生現時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 **關係**

賀先生為賀鳴玉先生之胞弟，以及賀羽嘉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叔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告日期，賀先生被視為於1,0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而該等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賀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之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4,587,831.66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上述賀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所投放之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賀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刊物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刊物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與本補充通告同日刊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